

申請人姓名	簽章	身分證統號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				編釘批號				
住址		縣(市) 鄉鎮市區		路街 段 巷 弄 號				
連絡電話			房屋位置略圖 ↑北 (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)					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現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起造人							請發證明張數__張=__元
受(須)附託委託書人	姓名			身分證號				
	電話							
	住址	縣 鄉鎮市區		路街 段 巷 弄 號				
申請項目	房屋地點或原號碼		里(村) 鄰		路街 段 巷 弄		號(附近側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編釘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門牌改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門牌增編(違建不可增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廢止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合併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門牌		類別及其他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 字第_____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_____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書				門牌號碼		里(村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證明書		原編門牌		里(村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	整編後門牌		里(村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承辦人								
審核		負責人 或 股長		秘書		主任		

說明：
 一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」內以「V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 二、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(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)，請發門牌(整編)證明者免填。
 三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(違建)，應以施工完畢，以有人居住為要件。
 四、申請增編門牌號次者，應檢附建管單位核准變更使用執照、平面圖、測量成果圖、同意函等，始得辦理增編門牌(違建不得申請門牌增編及合併)。